

若言：若認知是量，在論中宣說量的性相應無意義，因為以自證現量證成了認知，也已證成與認知成、住、同質的不欺誑性故。（安住能作義，不欺）只有領受自己的體性，應非圓滿通達不欺誑，喻 因為燒煮等之能功用，如自己所瞭解般而安住，即是於業不欺誑；只由領受自己的體性不定通達（不欺誑）。若言：對於業不欺誑，是獲得境之意思的話，那麼誰也不能得（聲等）因此量的性相應不趣入于聞識？（聲亦爾，顯示所欲故）以聲做為所取義而生的聞識有法，無不可為量的過失，因為新顯示、或通達自己所欲之義的認知故。

（亦爾），含攝了看到閃電量等！

阿彌陀佛，在群裡所有法友們，大家上午好！今天我們上《釋量論》的課，今天我們進入到差不多第三課吧？第三、第四？我有點忘記了，但是這個是不重要的。主要的就是說在我們今天所講的這個內容跟其他之前所講的，這兩個我們如何去連接起來，而這是一個關鍵。

那之前我們談到的陳那菩薩《集量論》的禮敬文當中提到的，釋迦牟尼佛是從何而來？用大悲心、通達無我的智慧，用這樣的方式來成立為導師釋迦牟尼佛是一個量士夫、人天的導師。那所以呢，他這樣講起來的時候，當然是陳那菩薩他自己的密意也是如此的。我們都是跟隨釋迦牟尼佛的腳步者，當然是我們崇拜他、禮敬他、跟隨他，那必須要我們瞭解他是什麼樣子的，他自己是從何而來的？那我們禮敬他的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我跟著他值不值得？

他有沒有具備救度眾生的能力？具備了這樣救度眾生的能力的原因是什麼？這些都是一個關鍵，知道吧？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現在的人，學佛者，沒有這種的態度嘛！就是我們平時講的人云亦云，隨著別人起舞，完全就是這樣的態度。有人說這個是好，你以為是好，人家說這個不好，你以為是不好，就類似於我們自己沒有一個堅定的信心，自己沒有一個客觀見解的時候，那要修行成功真的是很困難的。

比如說，我們有的時候往內去觀察一下，我是一個跟隨釋迦牟尼佛的腳步者，我把他當作一個自己的教主，對，我崇拜他、禮敬他。當時你的動機是什麼？你為什麼跟隨他？你為什麼崇拜他？這個道理你懂不懂？所以呢，這個是重要的。那我們一般人的想法就是，哦，他是一個佛，佛是非常殊勝的，若是這樣的想，我們就沒有去研究探討，那就反問他一句話，他殊勝的原因是什麼？就不知道了，我不知道人家說殊勝。你看我們的態度就是這樣嘛！這種學佛的態度真的是非常糟糕的。

所以大部分的凡夫眾生擁有這樣態度的意識形態的情況下，我們容易被人家糊弄，容易受騙上當，主要的原因就是這個。那所以呢，陳那菩薩的密義就是，我們的教主，我們的導師，他是由於什麼樣的因素導致所產生的？他過去是什麼樣子的人，後來修習時修了什麼樣子的法才能達到這樣的一個無上正等覺佛果？所以這都是以道理來告訴我們的。

這些之前我們已經講過了，暫時不需要再講了，簡單來講的話，他成立釋迦牟尼佛是量士夫的時候，先一定要瞭解量是什麼樣的才叫做量。那所以呢，佛經當中分類為三種的量：士夫量、名言量、心識量。就有分成這三種。

這樣的話，一般的量的意思就是不欺誑，不欺誑是非常重要的，那這樣談的時候，釋迦牟尼佛為什麼叫做一個士夫量呢？他已具足究竟的量，而且他就是，這個世界上也好，或者其他的世界也好，他自己講過了，有百俱胝的世界，也有百俱胝的我，卻是我們相信，那這樣的話，導師釋迦牟尼佛他是量士夫，它具有正量，無上的正量，那這樣談的時候，再就是渲染開來，解釋的時候，那心識量是什麼？量的定義是什麼？量的事例是什麼？那這些都是我們慢慢講出來的時候，一邊反駁他人的看法，一邊成立了自己的主張，這些都是一個以無數的真理與無數的道理來制定下來，不是說我覺得我認為這樣是不靠譜的。

因此接下來，那所以呢，陳那菩薩他擁有這樣的一個起心動念，想要把釋迦牟尼佛成立為正量、量士夫，這樣的一個過程，那當然後來就是一個法稱注解，加以補充，能夠加以擴充，所以詳細的解

釋對他的內容，那這種的過程當中，剛才我們前面講的量就是新起來，不欺誑的了別就是量的定義，量的事例我們上個禮拜談過了，執青色的現量，大概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去描述和表達的，就是這個。

那最主要的就是導師釋迦牟尼佛，過去世就像跟我們一樣的，那後來他就是修大悲心，大乘種性甦醒，再來就是修通達無我的智慧，那這樣的一個悲智雙運也好，雙管齊下也好，所以呢，終於達到了一個如來的果位。那如來佛的果位的時候才有救度眾生的能力，所以呢，叫做一個救怙，對，大概就是他的次第就是這樣嗎？所以呢，之前就是已經解釋過了，大概就是這樣的瞭解。

再來就是法稱解釋了這樣的一個量的時候，當然是今天這個階段就是說，我們連接下一步《釋量論》的偈頌的時候，這個中間又出現了什麼狀況呢？今天講的就是這個。所以這是我們前前後後一定要大家詳細去看，不然的話，你直接去看偈頌，根本看不懂說了些什麼。當然這是我依靠那個藏文直接翻成中文的，有的時候也許語法上面，各方面也許有一些錯誤的，不正確的，用法上不正確、不恰當的，如果有的話，你們就可以自己去改就可以了，意思不可以改，但是他的用詞遣詞上來講，就是這個字，前後或者動詞名詞這些的用法上來講，有一點不對的話就可以允許改變，這個就是我跟你們講的，當然是我自己的中文的程度不好，所以有的時候就會容易錯誤的。

這個階段，**若言**，如果說，這個是他宗說的，對，有人這樣的懷疑的，有人說：若言，若認知是量。前面我們講過，心識量是什麼樣子的，士夫量是誰，語言量是誰，講過了嘛，講過了之後，上次講的就是說新起不欺誑的了別，是一個心識量的定義的時候，有些人就跑出來說，你們這樣的解釋應該是有點問題的，他這裡講到的就是說，如果認知是量，認知就是心法的意思，我們前面講的就是心識量，他這裡講到就是，如果心識就是量的話，心識量存在的話，他的意思就是這個。

在論中，在論點當中，經典當中，宣說量的性相應無意義。如果認知是量的話，那我們論點跟經典當中不需要這麼詳細的解釋，沒什麼意義的，毫無意義的，原因是什麼呢？那心是量的話，每個心識都有領受自己的自證分存在的，就是這個意思。領受自己的自證分存在的話，我們論典跟經典當中不需要詳細的解釋，領受自己的自證分就一清二楚，就是它可以理解的。

所以呢，不需講，在論典跟經典當中不需講啊！對，任何的心識量都領受自己的自證分就可以理解自己，沒什麼問題啊，就是這個意思。

你看在這裡在論中所說的量性相應無意義，那為什麼講應呢？應就是搞不好就變成為這樣的毫無意義的，沒有什麼意義的，就是這個意思存在。所以呢，他下面講因為以自證現量證成了認知，這個證成了認知，就是證成，就是他瞭解了，所以呢由它來便作為一個證據，所以呢，以自證現量，對，任何的心領受自己的自證分，或者領受自己的自證現量，來可以證成的認知。

證成就是有領受自己的那個自證分來可以就是這個道理來可以，所以認知是存在的，認知是成立的，所以呢，這個就是一個根據證成的認知，就是作為一個根據。對，那就是這個意思。那這樣的情況下，也以證成與認知成、住、同質的不欺誑性故，主要的他宗意思在這個當中。由領受自己的自證現量來成立認知，反正就是領受自己的自證分清清楚楚的瞭解認識自己。

所以不必在論典跟經典當中，不必講很多，很多量的事例、量的定義，什麼什麼不需要講。量就是本身，凡是量的話，領受自己的自證現量就可以清楚的瞭解它啊，那就是不需要再重複的講，就是這個意思。也已證成，已經證成什麼？與認知成、住、同質的不欺誑性故，這是什麼意思呢？那你看任何的心識和自己成、住、同質不欺誑故，跟自己成、住、同質的是什麼意思？比如說舉例來講我們的眼識。

那眼識的無常，眼識的剎那性、眼識的有為法，那眼識的剎那變化性，眼識的所作性，這些都是和眼識，成、住、同質！成、住、同質是什麼？成就是成立，住就是住大家知道吧，比如說一開始眼識形成的那一刻，眼識的剎那性、眼識的所作性、有為法、無常都是同時成立的嘛！那住也是同時的，這樣的情況下他們都是。

對，也是跟眼識的生住滅這些都是一個成、住同質的！而且不欺誑性故，就是領受自己的自證分還是可以理解和認知，成、住、同質，不欺誑的部分也是那個量的定義當中的不欺誑也是可以理解的。以自證現量就是理解這些的東西，那這樣的話你經典跟論典當中不需要講量的定義是什麼，新起非欺誑的了別，還有它的事例是什麼？一直講，這種毫無意義的，不需要講。原因是什麼？任何的量都可

以領受自己的自證識，一但存在它都能瞭解和認知成、住、同質的不欺狂的部分都可以理解的。那這樣的話就是不需要講啊，不必講！以上這個就是他宗的說法，他宗的主張就是這個。

這個是上個禮拜，我們談到的法稱的釋量論的那一個偈頌跟今天這個階段講的偈頌之間，就是間接的一個內容當中擁有這樣的一個意思存在的！所以呢，這個是我們大部分人直接看偈頌不容易理解的地方就是這個！

那再來就是自宗也好，法稱就是回答的部分。他怎麼回答的？他這樣子回答的，他這個回答就是，偈頌我就是那個空格起來，這個是偈頌，那你們看【安住能做義不欺】對這段啊，所以呢，這個就是法稱回答以上這些看法！破除他們的看法！回答他的問題。

那回答的時候，他就解釋**安住能做義，不欺.....**他解釋的時候，你看它面的回答當中就是一定要分散了，你不太理解他那個前面說的偈頌，下面就是分散這樣的時候你就不容易看得到，慢慢去看就可以看得出來，但是我這個翻譯的時候，我盡自己力所能及去儘量把它讓你們易懂的方式去這樣子寫的，但是有點困難，本身《釋量論》的用詞遣詞非常困難。所以呢，就是大概就這樣子吧。還是可以，大家慢慢的去看應該是可以看得懂。

那再來回答的時候，只有領受自己的體性，那你看只有領受自己的體性是什麼？前面我們講的，比如說眼識也好、認知也好他們領受自己的自證分。自證現量也好，或者自證分也好，領受自己的自證分，只是領受自己的體性就是這個意思。只有領受自己的體性，應非圓滿通達不欺誑，比如說認知領受自己的自證分，領受自己的只是領受自己，不一定瞭解所有的了解。所以呢，認知的作用能力不欺誑的部分不一定瞭解的，其實這個也有道理。

先跟你們講一個道理。比如說，我們眼識看到色處或者是耳識聽到聲音，那我們就以耳識來講一下，耳識聽到悅耳的（聲音的）時候，非常美好的聲音的時候，當然是當下就是，正常的耳識的話他無有顛倒的瞭解。算是一個瞭解這個悅耳聲音嗎？他瞭解聲音的當下，耳識自己領受自己的自證分存不存在？當然存在的。尤其是耳識正常，耳識領受自己的自證分，也是領受自己的自證現量。可以這麼說的，那領受自己的自證現量瞭解的是誰？

他只是瞭解耳識的體性而已，除了這個之外他也不知道耳識瞭解悅意的聲音的部分。領受自己的自證分就沒辦法理解的，那所以呢，前面講的就是有道理啊對不對？法稱菩薩那個回答：“只有領受自己的體性，應非圓滿通達不欺誑”，圓滿就是這個圓滿就是完全的意思，這樣的瞭解就可以了。應非就非圓滿通達不欺誑，不一定全部都瞭解，尤其是不欺誑的部分。

那麼不欺誑的部分的話，這個不欺誑是當然是我們這樣子去解釋的，如果你正常的眼識看到花朵的時候，那眼識不錯亂不顛倒的時候，那眼識當下所看到的花朵顯現出來的花朵，對於看到自己的花朵上面沒有錯誤，沒有顛倒的時候，它如所看到的那樣，實際的情況也是如此的時候。那眼識對於自己的花朵上面就不欺誑，就是這樣解釋的，耳識聽到聲音的時候呢，耳識正常沒有錯誤沒有顛倒的時候，他對於自己所聽到的聞到的聲音是不欺誑的，對，就是這樣子解釋嘛，那所以呢，剛才前面講的。

耳識也好，眼識也好，他們瞭解各自瞭解自己的對境的時候，各自領受自己的自證分，只是領受自己的體，各自的體性而已，除了這個之外，他們也看不到，眼識跟耳識對於自己的對境不欺誑的部分無法瞭解的，不一定瞭解的，那所以呢，這個就是啊。剛剛好，所以回答的就是非常的好嘛。前面所講的一樣，就這個意思。

好，那接下來就是這裡，喻，喻就是比喻的意思，比喻來講，因為燒煮等之能功用，對，那你看我們燒，火燒還有煮，這樣的話，他們有就是他們擁有的功用嘛，能功用或者是功用能，功用的能力。還有他們的能功用，它們的一個能力，它們起到的作用等等，就是這個意思，知道吧，好，如自己所瞭解般而安住，你看那就是偈頌的內容就是出現了嘛，安住這個安住是怎麼去解釋的？如自己所瞭解般而安住就是這個意思。

那它的意思是什麼呢？比如說我們舉例來講，我們看到火燒或者是煮的時候，那這些的，你如說，

眼識是正常的時候，你如所看到的火燒，還有煮的時候，煮飯也好，煮菜也好，這樣子煮的時候，你眼識正常的話，它如自己所瞭解，就是它如所看到的那樣。如所看到的那樣，實際的情況也是這樣子存在，如所瞭解般而，安住的意思是什麼呢？你當下所看到的那樣，實際的情況也是如此存在，就是這個意思。那所以這些都是一個偈頌的一個表達的方式。所以呢，它的用詞遣詞非常複雜，所以呢，一般人就是安住不太會用，是這個上面嘛。所以一般人不太容易理解的。

那你看我們這樣子的時候，比如說，我們看到種子，我們看到辣椒，你如所看到的這樣的，如果你眼識跟耳識正常的話，你如所顯現的如所看到的那樣，實際的情況也是如此存在，就是這個意思。你瞭解如此這樣的存在，那你所顯現的那樣，實際的情況存在的方式不一樣的時候，那不可以說如自己所瞭解般而安住嘛，對不對？那這樣的話，即是於業不欺誑，就是這個，那所以呢，任何的心識它不欺誑的原因是什麼呢？對於任何的這個業，不要聯想到說我們造惡業善業，不是這個意思，這個業就是任何的心識當下所看到的這個對境，就是當做一個業嘛，就這個意思。比如說剛才我們以上所說的，我們聽到聲音，那耳識正常的話，它對於聲音不欺誑的；看到花朵、看到的花朵的眼識，對於花朵是不欺誑的，就是這個意思。

如自己所瞭解般而安住的意思是什麼呢？眼識如所看到的那樣，如所顯現的那樣，實際上也是如此存在的話呢，那表示是什麼呢？表示就是眼識對於這個業的這個花的對境是不欺誑的意思，就是這個意思。

對，這個是，**即是於業不欺誑**，對，就是這個，比如說我們任何的形式，它瞭解自己的對境的時候，無有顛倒，對鏡的話，無有顛倒的瞭解對鏡的話，它對於自己的對境是不欺誑，就是這樣解釋的，那所以呢，這樣的解釋比較適合的，**如自己所瞭解般而安住**，這個偈頌的安住就是說，任何的對境，我們心識如所瞭解它的時候，如所看到的、如所顯現的那樣，實際的情況也是如此安住，如此存在的意思，這樣的情況下，**即是於業不欺誑**，的意思是說，這樣子叫做一個任何的心識對於自己的對境不欺誑，就是這個意思。

那再來，**只由領受自己的體性不定通達（不欺誑）**，你看所以呢，這個裡面，那所以呢，只由領受自己的體性，所以呢，任何的形式，領受自己的自證分，自己只有領受自己的體性，就是不一定通達自己對於自己的對鏡不欺誑，不一定瞭解了。對，這樣子就剛剛好嘛！所以剛剛好回答。原因是什麼呢？前面他宗說的，論點跟經典當中，再也不需要講量的定義跟什麼什麼，原因是什麼呢？量是一個心識啊。

那量是心識的話，領受自己的自證現量，領受自己與此同時，就完全透徹的瞭解自己的不欺誑啊，自己的各個的內容，那這樣的話，我們在經典當中、論點當中，再那個加以擴充去解釋是不必的，毫無意義的，就是這個意思嗎？那所以呢，下面我們回答他的這個看法的時候，破除他的看法的時候，回答的非常好的，原因是什麼？這裡講到的，比如說，我們以火燒、煮等等，這樣的話，每一個當下，我們就用眼睛來看，耳識來聽，鼻識來聞，舌識來嘗，身識來碰觸。

這樣子，我們利用任何的心識，來享受、領受對鏡的時候，當時每一個根識都有領受自己的自證識，領受自己的自證識領受自己的體性之外，它們自證分沒辦法理解、認識到，自己對於自己的對鏡的不欺誑。這個是自證分或者自證現量沒辦法理解的，不一定理解的，就是這個意思嘛。那這樣的話就是剛剛好，所以呢，他的回答就是一個破除他的看法，就是恰恰好的，就是這個。只有領受自己的體性，不一定通達不欺誑，就是這個。

那接下來又是另外一個，**若言，如果說對於業不欺誑**，那對於業不欺誑，就是剛才我們前面講的，這個業，就是不要把它當做一個善業、惡業啊，這是只是一個純粹的，把它當做一個對境來看待就可以了。對於對鏡不欺誑。對，任何的心識都有自己的對境嘛。對，那所以對於業不欺誑是獲得境的意思的話。當然是，這個是我們前面講的嘛，比如說任何的形式，無有顛倒的瞭解對境的話，這個叫做心識對於自己的對鏡不欺誑。那另外一個，他宗又懷疑，他說，那這樣的，對於業不欺誑，是一個獲得，這個獲得就是看到的，看到跟獲得這兩個這個地方是一樣的。比如說我們舉例來講，我眼睛看到青色的布，就可以說我眼識獲得青色的布，就是這樣用的。那鼻識聞到香味的時候，也是鼻識獲得香味，就是這個意思。那獲得的時候，其實有些地方，社會上、生活上用的，跟佛法上教育當中運用的

意思肯定會有所差別的。原因是什麼呢？佛教的教育當中，用詞遣字都是非常嚴格的。它的主要的意義上來去用的，它的主要的就是內容正確的角度來去用的。我們世間的善於用詞遣詞都是民間的一個習俗，用這樣的方式來運用的，一般社會上世間人來用的時候，“獲得”就是應該是我得到了什麼東西，對不對？得到了什麼樣的功德，類似這種的，任何的心識看到對境的時候，我們不可以用獲得對境，一般社會裡面不能這樣用的。但是實際上來講，誰用的比較正確的、精準的？確實佛教的教育當中用的是比較正確的，確實比較正確的。你看你就是我們想像當中的獲得，獲得是它的真正的意思是什麼？什麼樣的情況下才叫做一個獲得呢？這樣的去追本溯源的時候才能夠知道我們都是一個反正就是錯亂當中就是能夠過生活者，確實如此這樣子。

是獲得境之意思的話，那有人說什麼呢？他說什麼？他說，那麼誰也不能得聲等這個境。不欺誑，前面我們講過嘛！前面是**安住能作義不欺**，這個已經前面講過了，那後來就是聲等。聲等是什麼？聲音或者是，“等”就是包含了閃電啊，速度比較快的那些的閃電等等，就是這個意思。那他的意思懷疑說，那麼誰也不能得到，不能得聲等，那誰都不能得聲等就是說，那你對於自己的對境不欺誑，無有顛倒的看到它，那你就是這樣算是一個對於自己的業、對自己的對境不欺誑，這樣的意思的話，那誰也沒辦法無有顛倒的瞭解聲音、閃電等等，他的意思就是這個。那這樣的話，**因此，量的性相應不趣入于聞識**，你看這裡有道理吧！聞識是什麼？聽到聲音的認知，比如說我們的耳識叫作一個聞識嘛，聽到聲音的時候產生的一個聽到它的一個聞識，這個就是一個認知的意思，那誰也沒辦法看到聲音跟閃電的話。那這樣的原因，量的性相是新起不欺誑的了別，這個性相應不趣入于聞識的意思是什麼？就是我們照那個偈頌的解釋來翻譯的，它的主要的意思說，那聞識不具備了這樣的一個量的性相啊，就是這個意思。

原因是什麼？那具備的話，聞識聽到聲音的認知的話，它就能獲得聲音，就能獲得聲音的話，它對於聲音不欺誑，那這個是不對的，原因是什麼呢？聲音跟閃電誰也無法得到，誰也無法無有顛倒的瞭解它看到它的意思，那它為什麼這麼想呢？他說的就是聲音或者是一個閃電，這些都是速度太快了，誰也無法看到他，誰也無法就是無有顛倒的瞭解它抓住它，就是這個意思。

好，那麼這樣的情況下，**量的性相應不趣入于聞識**，的意思是什麼呢？因此之故呢，聽到聲音的心識，聽到聲音的認知，沒辦法具備量的性相，就是這個意思，知道吧，對，沒有具備，不能具備啊量的性相，原因是什麼呢？它具備量的性相的話，它也是不欺誑，它不欺誑，就是對於自己的業，對境不欺誑，那自己的對境是什麼？自己對境就是聲音嘛？那對於聲音不欺誑，是不可能的，聲音誰也無法清楚瞭解的。

這樣子的話，你們比較容易理解的，所以**聲等**，這個裡面聲等就是剛才我們前面講的，那你看“**聲亦爾**”這個也是偈頌。那這樣子的話就剛才講的，**因此量的性相不應趣入于聞識**，這是他宗講的。那下面的就法稱菩薩回答的，破除前面的懷疑。

再來偈頌：**聲亦爾，顯示所欲故**，就是這個。**聲亦爾，顯示所欲故**的意思是什麼呢？**以聲作為所取義而生的聞識的有法**，依你的方式來講，大概就是這樣子，比如說我們舉例來講，以聲作為所取義而生的聞識的意思呢？以聲作為所取義意思什麼呢？所取義就是對境當中有所取境，所取境跟趨入境是一樣的，那把聲音當作一個所取境而產生的是誰？就是我們的耳識。聽到它才能產生一個認知，所以以聲作為所取義而生的聞識有法，就是這個。

再來，**無不可為量的過失**，它沒有具備量的性相的過失，就是這個意思。沒有這個過失，原因是什麼呢？因為新顯示，新顯示是什麼意思呢？這個顯示就是，因為剛開始新起，顯示就是非常清楚的，無有顛倒的顯示出聲音來，就可以通達聲音，就是這個意思。

新顯示或通達自己所欲之義，通達自己所欲之義是什麼？當然是耳識的所通達的對境是聲音嘛！所以通達自己所欲之義是誰？聲音。所以通達自己所欲之義，聲音的一個認知故，大概就是這個意思，

簡單來講，前面說的也是不太正確的，原因是什麼呢？其實我們聲音就是耳識清楚地可以理解它、通達它，一聽到聲音的時候，耳識無有顛倒的顯現出聲音來，無有顛倒的看到聲音，所以這個代表是當下所產生的耳識就變成為無有顛倒通達對境的一個認知，所以它就叫做一個量，那這樣的話聞識沒有具備量性相的過失就沒有了。就是這個意思。

那他宗就是這麼認為的，聲音時間比較短的，或者閃電也是時間比較短的，所以我們一般凡夫沒辦法抓住它，沒辦法無有顛倒的瞭解它、認識它。所以這樣的情況下，聽到聲音的耳識當中沒有一個量。原因是什麼？它沒有具備量的定義，如果具備量的定義的話，新起非欺誑的瞭別，新起就是剛開始生起的，不欺誑就是對於自己的對境不欺誑，對自己的對境是誰？聲音。那對於自己聲音不欺誑的話，那就無有顛倒的瞭解聲音，所以他宗認為時間短就是沒辦法的，大概就是這個意思。

今天我們上課的部分大概就是這樣子，那講的比較多的，剛才我們前面講的聲亦爾，前面講的聲等，這個等是概括了什麼？概括了閃電，就是這樣就可以了。